

聖嚴法師「菩薩戒」思想之研究

釋常灌

第四屆法鼓山僧伽大學佛學系

【目次】

- 一、前言
- 二、製作的動機與目的
- 三、菩薩戒的精神與內容
 - (一) 菩薩的定義
 - (二) 菩薩戒的內容
 - (三) 菩薩戒的種類
 - (四) 菩薩戒的精神
- 四、弘揚菩薩戒的緣起
 - (一) 為什麼要弘揚菩薩戒
 - (二) 如何弘揚菩薩戒
 - (三) 法鼓山的菩薩戒
- 五、菩薩戒的實踐
- 六、結語
- 附錄

一、前言

戒律的弘揚，立基於大家的受戒、學戒與持戒之上。若不先受戒，遑論學戒與持戒，因此聖嚴法師在面臨菩薩戒淪為少數人之間的文字流傳的環境下，為了使菩薩戒的精神活用，實用於現代社會，首先做的便是鼓勵大家受菩薩戒。法師為了達成通俗、簡易、實用之目的，將菩薩戒的內容做了全體整合與條理的工作，找出大家容易受持的具體實踐方法。於 1961 至 1962 年之間就有推廣菩薩戒的精神、改良菩薩戒授受的心願，歷經三十多年的醞釀，於 1991 年 12 月 22 日，首次在美國紐約東初禪寺傳授在家菩薩戒，復於 1993 年 2 月 18 日及 2 月 21 日於臺灣北投農禪寺傳授在家菩薩戒，在當時，護法信徒們也有許多人沒能真正了解菩薩戒的宗旨，對於受戒仍抱著猶豫不決的恐懼心態。然而近幾年來實際受菩薩戒的人數並不多，由統計表看出，每年受菩薩戒人數僅占皈依人數的百分之五到二十二（詳見表 1）。可見得雖時至今日，不了解菩薩戒而不受戒，或者害怕破戒而不敢受戒的上述情形仍然存在。為達菩薩戒之弘傳，面對這些問題，未來我們可從兩方面著手改善，一方面繼續普化所提倡的適合現代人心的菩薩戒，亦即以三皈依、四弘誓願、三聚淨戒、十善法組成的較容易受持的菩薩戒，來闡揚菩薩戒的精神及鼓勵授受菩薩戒的風氣。另一方面深化菩薩戒的實踐，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法鼓山傳授菩薩戒的儀範，聲聞戒與菩薩戒的戒相及開、遮、持、犯，以及兩者之間的比較、分析。此外，也附上對於犯戒處理之懺悔表及菩薩戒故事整理等，以幫助學習者能深入學習菩薩戒的精神及內容，將之應用於生活上，而將菩薩戒持的更謹嚴。本文嘗試從這兩方面討論之。

二、製作的動機與目的

最近遇到幾位在家菩薩詢問我有關菩薩戒的問題。例如：沒辦法吃素，這樣的狀況可以受菩薩戒嗎？擔心受菩薩戒會破戒等等。當時，我停下來想了一下，按照我的理解應該可以，由於自己對於菩薩戒也沒有深入了解，一時也沒立即回覆，心想還是查清楚再回答。我想法師們或菩薩們也可能遇到上述的情形。就以往經驗所知，有許多皈依多年的佛教徒，對於菩薩戒內心仍存有許多疑問，不是不了解，就是有誤解，因此遲遲不敢受菩薩戒。由此看來，時至今日，一般佛教徒對於菩薩戒仍缺乏真實的了解，這讓我想起聖嚴法師常常說的一句話「佛法這麼好，知道的人這麼少，誤解的人這麼多」。自己最近正在學習菩薩戒，發現古德的著書非常艱深，對初學者不容易了解，而法師擅長將佛法深義用淺顯、易懂的方式表達，因此想趁此機會研究法師所說之菩薩戒相關資料，讓一般人能了解菩薩戒的精神、內涵。除普及推廣法師所傳菩

薩戒外，也整理菩薩戒相關資料讓其他法師與菩薩們能夠在現有基礎上，繼續深入學習並深化菩薩戒之實踐，以儲備弘揚菩薩戒之道糧，期盼每個人都成為傳揚佛法的鼓手，發揮大乘精神，以清淨的戒行來導正社會的風氣；以平等的慈悲來接納一切的眾生，在眾生群中成就菩提心，也助眾生發起菩提心，以完成法鼓山的理念——「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

三、菩薩戒的精神與內容

修學佛法應是解行並重的，受持菩薩戒亦是如此。持戒如果只重精神，可能落於空談；如果只重戒相條文，可能流於教條主義，唯有菩薩戒的精神與內容並重，才能充分發揮佛法化世的功能。以下分別從菩薩的定義，菩薩戒的內容，種類，以及精神來了解菩薩戒。

(一) 菩薩的定義

「菩薩原是印度梵文 bodhi-sattva 的音譯，全譯是菩提薩埵，意譯是覺有情，覺是覺悟、覺了、覺知、覺見的意思；有情是眾生，眾生是眾緣和合而生的意思；也是眾多生命的意思，此處所說的眾生，是指有情愛及情性的生命。上求佛道以自覺，下化眾生以覺他，這就是菩薩的意思。」¹

人間佛教，是整個佛法的重心。其核心就是「人、菩薩、佛」——從人而發心學菩薩行，由學菩薩行而成佛。我們信佛學佛的目的，就是希望我們自己能成佛。要成佛，就必須行菩薩道，菩薩道修學圓滿了，即是成佛，如要作一畢業生，必定要一級一級學習起，次第升進，才能得到畢業。學佛也是如此，先從凡夫發菩提心，由初學，久學而進入大菩薩地，福慧圓滿才成佛。²人之所以被稱為菩薩，並不是平空而來的，而是由於受了菩薩戒而來。³

(二) 菩薩戒的內容

菩薩所受的戒，稱為菩薩戒，如果要做菩薩，必須先受菩薩戒。如《梵網經》中所說，菩薩戒「是諸佛之本源，菩薩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如果不行菩薩道，雖信佛而永不能成佛，因此要行菩薩道必須受菩薩戒，菩薩戒是一切諸佛之能成

¹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15-316。

² 參見印順法師，《佛在人間》（Y14 p99-100）。

³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34。

佛的根本原因，是養育三世諸佛的搖籃。⁴

「戒的定義既是應做的必須做，不應做的不得做，則不論是否以『戒』為名，凡是聖典中提及菩薩『應行』、菩薩『不應行』的，均當視作菩薩戒的內容。」⁵「菩薩戒的內容是三聚淨戒。三聚淨戒是菩薩戒的特色，也是菩薩戒的總綱，涵蓋了全部大乘佛法的精神。⁶所謂三聚淨戒，指的是攝律儀戒（離惡防非），攝善法戒（廣集一切善行）及饒益有情戒（利益救濟一切眾生）。⁷三聚淨戒的內容，可以說是無所不包，包含了所有自度度人及上求下化的法門；攝律儀戒，涵容了大小乘的一切戒律、威儀；攝善法戒，包羅了八萬四千出離法門；饒益有情戒，概括了慈、悲、喜、捨，廣度一切眾生的弘願與精神。三聚淨戒也總持了四弘誓願的精神！小乘七眾戒只能做到積極地去惡，消極地修善；菩薩戒則要積極地去惡修善，所以菩薩戒是涵蓋了七眾戒，而又超勝了七眾戒的。⁸

（三）菩薩戒的種類

菩薩戒的種類，分為頓立戒及漸次戒兩種。頓立戒可單受，而漸次戒須先受三皈五戒等之後再受。目前藏經之中收錄之漢譯菩薩戒經，共有六種：1.《梵網經》、2.《菩薩瓔珞本業經》、3.《菩薩善戒經》、4.《優婆塞戒經》、5.《瑜伽師地論》、6.《菩薩地持經》，其中《瓔珞經》與《梵網經》屬於頓立戒，由佛親說，而其餘的四種屬於漸次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持經》、《菩薩善戒經》是由彌勒菩薩轉說，而《優婆塞戒經》則是由於善生長者問佛，而由佛親說的，它不是菩薩戒而是屬於在家的大乘戒。⁹以上戒經中，《梵網經》在中國流通得最廣；¹⁰而且，在中國，菩薩戒的授受，一向是採用《梵網經》。因其主張「孝名為戒，頗能迎合中華民族重視孝道的美德。又因其對於受戒者的資格要求，非常寬大，不僅未受七種聲聞戒的人類可以受持，乃至但能聽懂法師語的異類眾生，也都能夠受菩薩戒。¹¹菩薩戒又可分為在家分戒及出家分戒。出家與在家的分別主要以淫戒做區分，而「根據菩薩戒的精神來說，凡是菩薩都該斷除淫欲，雖然在方便度眾時，可有淫欲的行為，但卻不得存有

4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34。

5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24。

6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6。

7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36。

8 參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37 和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註本）》（Y42 p277）。

9 參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38-347。

10 參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44。

11 參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77。

淫念。小乘重在戒行，菩薩重在戒心。聖位的在家菩薩是為悲心度生而不妨行淫，絕不同於凡夫是以貪戀淫樂而行淫。由上可知出家與在家的分別只是化現的形相不同而已。但在六種菩薩戒經中，由於個別所對機宜的不同，故有在家出家及偏輕偏重的分別。¹²「《瓔珞經》與《梵網經》，……是以出家為主而又略兼在家心行的；《瑜伽論》是在家與出家兼容的；《地持經》與《善戒經》是出家的；《優婆塞戒經》是在家的。」¹³

（四）菩薩戒的精神

「大乘菩薩戒的精神，首重發無上菩提心，菩提心的重點在於利濟眾生。菩薩如果捨無上菩提心者，便是犯戒；雖持一切別解脫戒，而不迴向無上菩提心者，皆不名為受持菩薩淨戒」，¹⁴而菩提心的基本原則，就是四弘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¹⁵

四、弘揚菩薩戒的緣起

信仰大乘佛教，由凡夫而成佛必須修學菩薩道，而修學菩薩道的第一步就是受菩薩戒。既然受菩薩戒是如此重要，但在 1950 年代的臺灣佛教環境裡，聖嚴法師卻發現真正能夠了解菩薩戒的精神與內涵的人相當少。因此，法師發願深入了解菩薩戒，並著手發現問題，提供解決方法，進而傳授菩薩戒，希望能為菩薩戒之弘揚貢獻一己之力。現將上述過程說明如下：

（一）為什麼要弘揚菩薩戒

於 1961 至 1962 年之間，聖嚴法師在美濃朝元寺閉關寫《戒律學綱要》時，就有推廣菩薩戒的精神、改良菩薩戒授受的心願。¹⁶但當時臺灣的寺院，雖然到處都在提倡傳授菩薩戒，但對於菩薩戒的精神與宗旨，多數不太清楚。而一般受了菩薩戒的在家居士，對於菩薩戒的真正精神與內涵多半也不了解，僅知道在形式上的持守菩薩戒，如要穿海青、披緇衣、排班時站在前面；而在實踐上也只知道要吃素、持午、守八戒。¹⁷針對這些現況，發現許多值得檢討與努力的空間，設法找出問題所在，並設

¹² 參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40-342。

¹³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42。

¹⁴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25-26。

¹⁵ 參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6。

¹⁶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3。

¹⁷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3。

法解決。「弘揚戒律的工作，立基於大家的受戒學戒與持戒之上。不先受戒，則不能學戒；若不學戒持戒，也就無戒可弘。」¹⁸「中國佛教號稱大乘，也就是菩薩乘。信仰大乘佛教，修學成佛之道，必須通過菩薩的階段。如果不受菩薩戒，則是非常矛盾的事。」¹⁹但在當時的環境，菩薩戒只是少數人之間的文字流傳。一般人不是不知道要受菩薩戒，就是怕犯戒，不敢受戒，或者受了戒卻不知道菩薩戒的真實內容，無法把握菩薩戒的精神。因此，法師認為要弘揚菩薩戒，下手的第一步當是鼓勵大家受菩薩戒。

（二）如何弘揚菩薩戒

聖嚴法師發現到一般人之所以不受菩薩戒的主要原因有兩種，即：1.不知道要受菩薩戒，2.怕犯戒而不敢受戒。針對這些問題，法師從這兩方面提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法。一方面誘增其受戒的意願；另一方消弭其負面的怕犯戒的心理壓力，以此鼓勵大家受菩薩戒。另外，在菩薩戒儀軌方面，法師也參閱典籍，以簡單、實用的方式重新編集了《傳授菩薩戒儀範》，使受戒者對於受戒內容能清楚、明瞭。以下將上面所提詳述如下：

1. 不知道要受戒方面：

信佛，如果不行菩薩道，則永不能成佛；要行菩薩道，就必須受菩薩戒，菩薩戒是三世諸佛的搖籃，諸佛皆因此而成佛。²⁰一般人如果明白了受菩薩戒的重要性，自然有意願受菩薩戒。如《瓔珞經》卷下說：「若有人欲來受者，菩薩法師先為解說讀誦，使其人心開意解，生樂著心，然後為受。」²¹因此在受戒前，聖嚴法師認為菩薩法師應做這方面的教化工作，以幫助眾生起殷重、好樂之心。

另外，菩薩法師也應說明所受持的菩薩戒內容，其目的主要在鼓勵受戒者發起菩薩誓願（四弘誓願），以及菩薩戒的總綱「三聚淨戒」，而非教人根據某一菩薩戒本逐條受持。以三聚淨戒，做為菩薩戒的基準而言，富有極大的彈性，能適應不同的層次及不同時地的菩薩行者。這樣的菩薩戒，能夠使人歡喜地發起菩薩誓願，種下修行菩薩道的正因，卻不會給受戒者帶來犯戒、破戒的罪惡感的心理壓力，對於已經皈依三寶的人，多會樂意接受。²²

18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56。

19 聖嚴法師，《聖嚴法師學思歷程》，頁 67。

20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34。

21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73。

22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5-156, 159。

還有，菩薩法師宣說受持的功德也可以誘增大家受菩薩戒的意願。受戒的功德能夠幫助受戒者度四魔，²³越三界，²⁴從生至生，不失此戒。²⁵「若持一條戒，即於一切眾生分上，永遠有持戒功德，若於某時犯某一條戒，僅於某時對某一眾生或若干眾生得犯戒罪……卻於其他一切眾生身上不失持戒功德。」²⁶

2. 怕犯戒，不敢受戒方面：

通常受在家菩薩戒的，都與受出家菩薩戒者之戒本相似，用的是梵網菩薩戒的傳授法，但好多人，因為讀了《梵網菩薩戒本》，反而不敢貿然求受菩薩戒。²⁷以為受菩薩戒非常不易，因為怕犯戒而不敢受戒。聖嚴法師認為菩薩戒應「配合現代的社會，來提倡菩薩精神。所謂『初發心菩薩』，本來還是凡夫，以凡夫的身、口、意三業，來遵守菩薩戒，實踐菩薩道，不能要求過高，陳義太深；不得以初地以上聖位菩薩那樣的標準，來要求初發心的凡夫菩薩。受菩薩戒，雖是非常莊嚴神聖的事，但要在沒有心理負擔和犯罪壓力的情況下，循序漸進。」²⁸基於以上理由，法師特別慈悲地採用了《菩薩瓔珞本業經》的說法，以逐步破除受戒者的心防，消弭受戒者怕犯戒而不敢受戒的心理壓力。其步驟如下：首先幫助受戒者建立正確觀念，讓受戒者明白菩薩戒是『有犯不失』的。再者如果犯戒可懺悔或重受，萬一受戒者還是擔心，可以隨分受持，若不能持，仍可捨戒。上面所提內容，現在說明如下：

(1) 受戒後不必擔心犯戒，但不可尚未受戒便準備犯戒

首先授戒者應幫助受戒者建立受戒的正確觀念。「《菩薩瓔珞本業經》說，菩薩戒是『有犯不失』的；「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該經又說：『其受戒者，入諸佛界菩薩數中，超過三（大阿僧祇）劫生死之苦。』這是說，一旦受了菩薩戒，便已進入諸佛國土的菩薩數量之中，因為若發菩薩誓願，並受菩薩戒者，即是初發心的菩薩，雖然常犯戒，仍算是菩薩。若不發菩薩願，不受菩薩戒，雖然無戒可犯，也不是菩薩。」²⁹「受了菩薩戒，發了菩提心的人，即使犯了戒，犯戒的罪業雖重，並要遭報，但其必將因為曾經受過菩薩戒，而可決定得度成為真實的

²³ 四魔指奪取人之身命及慧命之四種魔，包括蘊魔、煩惱魔、死魔、天子魔。

²⁴ 三界指眾生所居之欲界、色界、無色界。此乃迷妄之有情在生滅變化中流轉，依其境界所分之三階級；係迷於生死輪迴等生存界（即有）之分類，故稱作三有生死，或單稱三有。

²⁵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70。

²⁶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7。

²⁷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5。

²⁸ 聖嚴法師，《行雲流水》，頁 32。

²⁹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6, 157。

菩薩，乃至成佛。」³⁰「我們傳授的菩薩戒，僅以四弘誓願及三聚淨戒為基礎，再以淨化身口意三業的十善法為準則。因為菩薩戒，是『盡未來際』受持，受戒後不必擔心犯戒，也不可尚未受戒便準備犯戒。事實上，受戒之後，就有多方善緣，自然助你持戒」³¹

（2）犯戒可懺悔或重受

犯戒可懺悔或重受，不必被「知法犯法罪加一等」的觀念所嚇倒，因為凡夫菩薩，是嬰兒行的菩薩，本來就是在七倒八起的情況下努力向上的。「受戒之後，犯戒是正常事，只要懺悔，戒罪便滅。不論受戒不受戒，做壞事造惡業，皆當受報。如果受戒，至少可以防犯未然，少造惡業。何況發菩薩心，受菩薩戒，本身就是大功大德。」³²所以「凡夫菩薩，應以聖人做模範，卻不要將凡夫菩薩當作聖人來要求。《菩薩瓔珞本業經》云：『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該經又云：菩薩戒是『有犯不失』的；菩薩當知慚愧，常懺悔，若犯重戒，『得使重受戒』。若受菩薩戒，在犯戒時可懺悔或重受，身、口、意行為漸漸地會愈來愈清淨，愈來愈精進；若不受菩薩戒，便無警惕心，常起惡念，常做惡事，越做越多，尚不自知。佛法的因果報應，純屬自作自受，別無神明給你懲罰，卻有護法龍天及諸佛菩薩給你加被援助。」³³

（3）可隨分受持，若不能持，仍可捨戒

受戒者若「不能將菩薩戒的十善法及十重戒全部稟受，也可以隨分受持。就算僅受其中一條，也是一戒菩薩。此觀點在《優婆塞戒經》卷三有提到：若受三皈並受五戒者，名滿分優婆塞，亦可於受三皈後，分受一戒、二戒、三戒、四戒，名少分及多分五戒優婆塞。不過，菩薩戒既是有犯不失，所以鼓勵大家滿分受，寧可受而犯，不要怕犯而不受」³⁴。

關於隨分受持，這裡還有一些值得留意的問題，就是在實際傳授菩薩戒的過程中，最常被大眾問到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不殺生，是否必須吃素；另一個是不飲酒戒，能否不受。這兩個問題常常是影響大眾受菩薩戒的重要疑慮，對此問題，聖嚴法師也提供了以下的看法：

³⁰ 聖嚴法師，《聖嚴法師學思歷程》，頁 66。

³¹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6。

³² 聖嚴法師，《行雲流水》，頁 32。

³³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8。

³⁴ 參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8。

A. 不殺生，是否必須吃素

聖嚴法師認為不殺生並不等於嚴守素食。不殺生主要是指不親手宰殺，不教人宰殺活物做爲自己享用的食物，但是爲了增長慈悲心，能夠素食當然最好。³⁵

B. 不飲酒戒，能否不受

聖嚴法師認為「今日的社交場合，已漸漸容許戒酒的人，他人飲酒時，戒酒者可用其他飲料代理，萬一不可能戒酒，此條可以暫時不受。」³⁶

3. 菩薩戒儀軌方面

根據《瓔珞經》卷下說，乘受菩薩戒的種類可分爲三種：1. 諸佛菩薩現在前受，2. 諸佛菩薩滅度後，千里內有先受戒菩薩者，請爲法師教授其戒，3. 佛滅度後，千里內無法師之時，應在諸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³⁷然而佛滅度後，雖有從師及自誓的兩種法門，但還是以從師受戒爲正，自誓受戒，乃是不得已時的一種方便法門。³⁸本製作在此暫不談自誓受戒的儀軌，而談從師受戒的菩薩戒儀軌。「自羅什三藏及曇無讖三藏以來，各家參合編訂的，不下十數種之多。智者大師的《菩薩戒義疏》中，就已列舉了《梵網經》、《地持經》、《高昌》、《瓔珞經》、《新撰》、《制旨》等的六種，且有玄暢法師本，尚未列入六種之中。此後又有義寂法師、靈芝律師、見月律師、滿益大師等，均有編訂，直至目前，又有近人續明法師編訂了一種。」³⁹爲適應時代環境的變遷，聖嚴法師參考古人的著作，及經論原典而重編成法鼓山戒會用的傳戒範本——《傳授菩薩戒儀範》，⁴⁰其內容著重於菩薩精神的發揚，簡要而豐富。有關於此範本之特點主要有三個部分：（1）文字表達、（2）戒相、（3）菩薩衣。現在將這些內容彙整如下：

（1）傳戒範本之文字表達通俗、簡單

在古德所編的儀軌中，許多傳戒範本是採文言文的受戒法，因爲文言文的內容，在受戒之時不容易一聽就懂，既然聽不懂，也就不能得戒了，因此是不適合現在的人運用的。基於以上原因，聖嚴法師特別採用語體文的方式來編訂儀軌，使受戒者容易

35 參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8。

36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8-159。

37 參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85。

38 參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87。

39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92。

40 參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4；《戒律學綱要》，頁 393。

聽得明白。⁴¹此外，在戒相部分也將十無盡戒等條文加以簡化，使條文容易憶持而時時反省檢討，解決了之前傳戒範本繁複、不易明記的問題。

（2）戒相的特色

聖嚴法師所提倡的是以三聚淨戒、十善、十無盡戒等內容所組成的較容易受持的菩薩戒，其看法在傳戒範本的儀程編排及戒相內容上可以明顯察見。有關這方面的內容，現扼要摘錄如下：

A. 三聚淨戒

我們知道一般傳戒範本都包含三聚淨戒，但多是於承受戒體的正授羯磨時提出，或如《傳戒正範》於開導戒法時提出，而聖嚴法師則特別將三聚淨戒提出，單獨列為一個重要條目。

B. 十善戒

十善條文：願盡未來際，身離殺、盜、邪淫（出家菩薩為身離淫欲），口離妄言、綺語、兩舌、惡口，心離貪欲、瞋恚、不正見。

十善是世間一般人都該遵守的基本倫理道德，佛弟子更不例外。十善是初發心的菩薩戒，也是從人到成佛的第一步。聖嚴法師認為以十善作為菩薩戒的共軌，將是最能普及，最有彈性的菩薩戒。現在將其特色條列說明之：

① 受十善戒為法師所特別提出，且列為重要內容，其他傳戒範本並無⁴²

② 條文特別標出「盡未來際」，以突顯菩薩戒的特色

因為求人天福報所受持的五戒、十善是盡形壽受持；而菩薩戒是盡未來際受持，所以個人認為在十善條文之前加上「盡未來際」，可以凸顯出菩薩戒的特色。

③ 第三條（淫戒）適合在家、出家二眾

十善的第三條，特別標出在家菩薩身不邪淫而出家菩薩為身離淫欲的內容。如此可使菩薩十善戒成為適應僧俗七眾的律儀，可以在僧則僧，在俗則俗，同時適合在家、出家二眾。⁴³

41 聖嚴法師，《行雲流水》，頁33。

42 參林其賢，〈尋求菩薩戒的新典範——聖嚴法師菩薩戒思想初探〉，頁2。

43 參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109。

C. 十無盡戒

① 宣戒相時，只宣十重戒，而不宣輕戒

一般所傳授的《梵網經》菩薩戒都是宣說十重四十八輕戒，然而在此部分，聖嚴法師提出了不同的作法。法師的看法是「菩薩戒重戒的內容，便是三聚淨戒的攝律儀戒，雖然僅列十條，實則已經包括了一切的律儀戒」。⁴⁴再說《梵網經》菩薩戒的條文非常特別，在重戒中有輕戒的成分，在輕戒中也有重戒的成分，乃至在一條戒的條文中也包括了許多種並不連貫的意思，若一定要強加區分，有其困難。⁴⁵菩薩戒的內容本應是包羅一切的，若以條文數字來標列，便成了有限。在各種戒經中所列的條文，也只是列舉較重要的條文而已。⁴⁶基於上述原因，而採取只宣十重戒，而不宣輕戒的作法。另外，這樣的作法有另一個好處，那就是可以突出學習重點，幫助新受戒者把握持戒的輕重緩急，免得因為戒條繁多，而模糊了學習重點，⁴⁷如《瓔珞經》也採此種方式來授受菩薩戒。⁴⁸

② 第三重戒（淫戒）適應在家、出家二眾

第三重戒條文：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故淫欲（在家菩薩則為不得故邪淫）。

《梵網經》是聖位菩薩戒，其第三條淫戒之不得故淫，對於凡夫菩薩根本無法受持清淨。基於此因，聖嚴法師認為要弘揚菩薩戒，首先應克服這個困難，找出適合僧俗二眾的作法。其作法就是將在家菩薩部分改為不得故邪淫，以改善在家菩薩面臨原《梵網經》十重戒的第三條淫戒之不得故淫，無法受持清淨的困難。還有，這樣的作法也可以調整目前臺灣傳授菩薩戒的方式。因為「臺灣所傳授的菩薩戒，將僧俗分開，出家人受梵網戒，在家人受《優婆塞戒經》的六重二十八輕戒。其實，這是尚有討論餘地的；因為《優婆塞戒經》中，明明告訴我們，六重二十八輕戒，乃是菩薩戒的根本，並非即是菩薩戒。照理說，菩薩戒不論在家或出家，都是平等的。」⁴⁹雖然目前法鼓山目前僅傳授在家菩薩戒，但其儀範內容是適合在家、出家二眾的。

③ 第五重戒，增列不得故飲酒

第五重戒條文：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故酤酒，不得故飲酒。三皈依、五戒及十善戒為佛教的基本的倫理觀念，作為佛弟子，不論在家出家，都應遵守。在

44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52。

45 參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58。

46 參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62。

47 參林其賢，〈尋求菩薩戒的新典範——聖嚴法師菩薩戒思想初探〉，頁 5-6。

48 參林其賢，〈尋求菩薩戒的新典範——聖嚴法師菩薩戒思想初探〉，頁 6。

49 參見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29。

不得故酤酒外，加上不得故飲酒，就可以把五戒補齊，而達成上述目的。十善戒是從印度耆那教等五大誓戒⁵⁰發展來的。原來的十善戒並未將不飲酒戒納入，但是聖嚴法師強調在發展成十善戒的同時，不能忽略了佛教的五戒，五戒的特色就在於不飲酒戒，也就是說十善戒應包含不飲酒戒。⁵¹「飲酒本身並不是惡業，佛教戒酒之目的在於防止犯罪，因為飲酒之後可能犯十善戒中的身口七業。一般的宗教並沒有戒酒，不飲酒戒也是佛教異於其他宗教的特色。

因為梵網戒是屬於頓立戒，未受三皈五戒者也可受，若將五戒中的不飲酒戒補齊，個人認為如此的作法，可使受戒者在受菩薩戒時，可同時受得三皈依、五戒及十善戒。

（3）改良菩薩衣，不搭縵衣而改以披帶作為標誌⁵²

菩薩衣部分也做了改良，以往的戒場，受了在家菩薩戒者，均披縵衣，此於在家律中，並無根據，所以加以改良，用飄帶式的緞子，繡上佛像及法鼓山的山徽，以象徵莊嚴的菩薩衣。但是在戒場中，也說明，如果他們希望在其他場合披縵衣，也是可以。⁵³

（三）法鼓山的菩薩戒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聽見菩薩，就想到文殊、普賢、觀音、地藏頂高的大菩薩，其實菩薩也是由初發心菩薩學到大菩薩。菩薩道的歷程分成三個階段：凡夫菩薩、賢聖菩薩、佛菩薩。菩薩的程度不一，高的高，低的低。最初修學的初心菩薩，與我們凡夫心境相近，切實易學。⁵⁴菩薩發心，包含了信願、智慧，而重心在大悲心。有大悲心而後想成佛度眾生的，就是菩薩。但是僅僅如此還不夠，必須以菩薩正行去充實他。⁵⁵那麼初發心菩薩的正行該從何處下手呢？

「菩薩的身分，是從最初的新發心，到最後的金剛後心；菩薩道的修行，是從初機的凡夫開始，以無上菩提的成等正覺為目標。因此，菩薩戒的內涵，不應該是一成不變的若干條文，乃在以清淨的身心，增長慈悲的功德及智慧的功德。」⁵⁶

⁵⁰ 耆那教的五大誓是：不殺生、不妄語、不偷盜、不邪淫、不執著。

⁵¹ 參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86、88。

⁵² 參林其賢，〈尋求菩薩戒的新典範——聖嚴法師菩薩戒思想初探〉，頁 2。

⁵³ 聖嚴法師，《行雲流水》，33。

⁵⁴ 印順法師，《佛在人間》（Y14 p137）。

⁵⁵ 印順法師，《佛在人間》（Y14 p138）。

⁵⁶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5-6。

「在中國佛教史上，菩薩戒的授受，一向採用《梵網經》，因其主張『孝名為戒』，頗能迎合中華民族重視孝道的美德。又因其對於受戒者的資格要求，非常寬大，不僅未受七種聲聞戒的人類可以受持，乃至但能聽懂法師語的異類眾生，也都能夠受菩薩戒。可是《梵網經》的十重戒四十八輕戒，有許多條是我們無法遵行的，有許多條則因時代環境及風俗習慣的變遷，已經不切實際，故在中國雖然形式猶存而精神空虛。」⁵⁷為此，聖嚴法師從三藏聖典及漢藏兩系的古今佛教著述中，探明了菩薩戒的心要，有了以下見解：「十善法不僅是貫串世出世間凡聖五乘的基本善法，也是從凡入聖乃至成等正覺的根本軌範，故被以印度大乘佛教為依歸的漢藏諸大論師們，將之當作菩薩戒的共軌。今後我們漢傳系統的大乘佛教徒們，也當有所反省，既然已在大小乘諸聖典中，明確地發現了易受、易行、易持的十善法，為最根本的菩薩戒，就該及時調整，把以往以《梵網經》為菩薩戒受持準則的觀念和作法，轉成以十善法配合三聚淨戒為菩薩戒受持準則的觀念和作法；這是回歸佛陀本懷的無上功德。……在他種菩薩戒無法一一遵守的情況下，能以十善戒作為菩薩戒而來涵蓋一切戒，應該是最合佛旨的。」⁵⁸「菩薩戒的心要，端在於僧俗四眾都能通用的三聚、十善、十無盡戒。以三聚淨戒攝盡一切淨戒、一切善法、一切濟世利物的全體佛法；十善法為一切淨戒的基礎，當然也是菩薩戒的總綱；以《梵網經》的十無盡戒，為盡未來際永恆不渝的菩薩戒準繩。」⁵⁹因此，配合現代的社會人心，主張在三聚淨戒的原則下來考慮菩薩戒的時空適應，予以簡化並且認真實踐，認為以四弘誓願及三聚淨戒為基礎，十善法為準則的菩薩戒不僅能夠闡揚菩薩戒的精神，也能鼓勵授受菩薩戒的風氣。⁶⁰

1. 三聚淨戒

三聚淨戒是大乘佛教的特色，因為大乘菩薩有三聚淨戒，而小乘沒有。「三聚淨戒」的名稱，在印度翻成漢文的經典中，最早出自玄奘三藏於 649 年譯出的《最無比經》，但經中並未說明三聚的內容及名目為何。⁶¹「三聚淨戒的名目內容交代得較為具體的，最初出現於傳說是姚秦時代竺佛念於 376 至 378 年之間譯出的《瓔珞經》」，⁶²在此經卷下的〈大眾受學品〉中列舉了三種戒的內容：攝律儀戒，所謂十波羅夷；攝善法戒，所謂八萬四千法門；攝眾生戒，所謂慈悲喜捨，化及一切眾生，

⁵⁷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77。

⁵⁸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16。

⁵⁹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5-6。

⁶⁰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77。

⁶¹ 參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44。

⁶²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45。

皆得安樂。⁶³在攝律儀戒方面，聲聞的律儀戒是七眾弟子各別受持的，其功能重在消極的防非止惡；而菩薩的律儀戒卻是七眾弟子修學大乘的通戒，兼有積極行善利生的功能。律儀戒為三聚淨戒之基礎，因為攝善法戒及饒益有情戒，必須要依律儀戒才能成立。⁶⁴「要自己先離惡，才能進一步的修十波羅蜜多的善法，以饒益成熟一切有情。而且不修善法、不利有情，也就違犯菩薩的律儀。這自他二利的功德，都是依律儀戒的防非止惡而成立的。」⁶⁵

「菩薩淨戒，廣則無盡無量；約則三聚全收，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⁶⁶它是菩薩戒的特色，也是菩薩戒的總綱，涵蓋了全部大乘佛法的精神。⁶⁷「以三聚淨戒，做為菩薩戒的基準而言，富有極大的彈性，能適應不同的層次及不同時地的菩薩行者。」⁶⁸

2. 十善

佛教的戒律基礎，即基本的倫理觀念為三皈依、五戒及十善。從信仰生活的中心而言是三皈依；而從社會生活的實踐面而言，即是五戒（不得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飲酒）；五戒再加上戒除內心的貪欲、瞋恚、邪見的三毒，即成為十善。十善分作身、語、意三組：一、身不殺生、偷盜、邪淫；二、口不妄語、綺語、兩舌、惡口；三、意不貪欲、瞋恚、邪見。⁶⁹而大乘所說的十善，不是僅消極的防非止惡，而必須積極行善利生。十善就是對治十惡的十種善行。如「不殺生就是愛護生命。不偷盜是不要非法得財，進而能施捨。不邪淫是不要非禮。不妄語是不說謊。不兩舌是不挑撥是非，破壞他人的和合。不惡口是不說麤話罵人譏諷人，說不對也得好好說，不可說尖酸刻薄話。綺語是說得好聽，而能引起殺、盜、淫、妄種種罪惡，就是誨盜、誨殺、誨淫的邪說，或者毫無意義，浪費時間。不綺語，是要說那些對世道人心有好處的話。不貪是應得多少就得多少，知足、少欲，不是自己的，不要妄想據為己有。不瞋恨是有慈心，不鬥爭。不邪見是學佛的要有正見，要相信善惡因果，前生後世，生死輪迴，聖人境界——阿羅漢、菩薩、佛能了生死。不要起邪知邪見，以為人死了就完了。」⁷⁰若能依據三皈依、五戒、十善，來清淨三業，便能達成佛法的淨化自心及

63 參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45。

64 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Y6 p406）。

65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Y6 p406）。

66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65。

67 參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6。

68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9。

69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5。

70 印順法師，《佛在人間》（Y14 p138-140）。

淨化社會的化世功能。

在佛法中，十善是五乘共法，是徹始徹終的德行，修持十善，少則可生人天，若能依據各自的發心層級高下，可成爲二乘聖者、菩薩、或佛。⁷¹「十善如大地一樣，一切都依大地而才能成立。如《海龍王經》說：『諸善法者，是諸人天眾生圓滿根本依處，聲聞獨覺菩提根本依處，無上正等菩提根本依處。何等名爲根本依處？謂十善業』。又說：『十善業道，是生人天，得學無學諸沙門果，獨覺菩提，及諸菩薩一切妙行，一切佛法所依止處』」⁷²依十善來修學，可說人人能學。

菩薩戒，略有二種：一在家分戒，二出家分戒。聖嚴法師認爲以十善做爲菩薩戒，有其包容性及彈性。中國漢傳系統所受的《梵網經菩薩戒本》，雖爲在家出家乃至異類眾生普授，可是其中十重戒的第三條淫戒是修淨梵行或已離欲的出家戒，凡夫位的在家菩薩無法受持清淨；而《瓔珞經》卷下所列十條，皆是四十二賢聖法的菩薩戒，其第三條要求從今身至佛身不得故淫，這種菩薩戒比較《梵網菩薩戒經》的不得故淫還要難持，應是離欲的聖位菩薩才能做得到。以十善法做爲菩薩戒就可克服在家菩薩持守第三條淫戒之困難，同時適應在家及出家眾了。⁷³

3. 十無盡戒

《梵網經》的十重戒又稱爲十無盡戒。爲何稱爲十無盡戒呢？因爲「《梵網經》的十重，其持戒功德在於有心，由於心無盡，戒亦無盡，故稱爲「十無盡戒」。⁷⁴我們知道菩薩戒必與三聚淨戒相吻合，雖然《梵網經》未用三聚淨戒的名目及形式，但依其止惡、行善、利生的特性看來，其十重四十八輕戒相條文也屬於這三大範圍。狹義的十重戒被歸爲三聚淨戒的攝律儀戒，廣義的則每一戒皆攝三聚淨戒。如法藏的《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 1 所說：「『攝三聚戒者有二義：一若從勝爲論，此十戒總是律儀攝，以俱止惡故；二若通辨，皆具三聚。』」而十重戒具有自行化他的特色，以律儀及善法自行，再轉將律儀及善法勸化他人照著實踐，便是利益眾生。如《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 1 所說：『謂於此十中，一一不犯，律儀戒攝；修彼對治十罪之行，攝善法攝。謂一慈悲行、二少欲行、三淨梵行、四諦語行、五施明慧行、六護法行、七息惡推善行、八財法俱施行、九忍辱行、十讚三寶行。以此二戒教他眾生，令如自所

⁷¹ 參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05。

⁷²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Y12 p112-113）和《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Y37 p1156-1157）。

⁷³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109-110。

⁷⁴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46。

作，即為攝眾生戒。是故十戒，一一皆具三聚。餘義可知。』⁷⁵以下由十重戒來說明其和三聚淨戒的關係。「十重戒的戒相條目是殺、盜、淫、妄語、酤酒、說四眾過、自讚毀他、慳、瞋、謗三寶。若能不犯這十項便是律儀戒；能修行對治此十罪的法，便是攝善法戒；以此不應做及應當做的反正兩面共二十項，勸化他人照著修行，便是攝眾生戒。至於其餘四十八條輕戒，也可準此而知，條條都是三聚具足。」⁷⁶

法鼓山的菩薩戒以《梵網經》的十重代表一切攝律儀戒，取代原本的十重四十八輕戒，因為「菩薩戒重戒的內容，便是三聚淨戒的攝律儀戒，雖然僅列十條，實則已經包括了一切的律儀戒」，⁷⁷而「菩薩的輕戒內容，也就是三聚淨戒的攝善法戒及饒益有情戒。這也是從大體上分的，若以細論，不管重戒、輕戒，每一戒都可能並攝三聚淨戒的成分。」⁷⁸「菩薩戒，尤其《梵網經》菩薩戒的條文，非常特別，在重戒中有輕戒的成分，在輕戒中也有重戒的成分，乃至在一條戒的條文中也包括了多種並不連貫的意思，所以一定要如何地區別分類，那是很難的事。」⁷⁹「實際上，菩薩戒的內容是包羅一切的，是不能以條文數字來標列的，若有可資標立的範圍，便成了有限，便不能稱性如理；菩薩戒的內容，應該是無極無限的，所以《大智度論》要說：廣有塵沙等數，便是這個道理。各種戒經中所列的條文，只是就其粗者、要者、顯者，舉其大端而已。」⁸⁰

五、菩薩戒的實踐

從歷史的軌跡上來看，佛教的戒律乃是由約而繁，從沒有戒律，而制定原則性的生活公約；由簡單扼要的人間道德生活規範，而演變為僧俗七眾的各種律儀規範。可是戒律在由約而繁之後，漸漸地失去了實用的彈性空間。⁸¹「爲了實用的適應性，不論是聲聞律儀或菩薩律儀，都許可有其繁簡適中的調整空間。」⁸²

在中國，梵網菩薩戒的弘傳，在內容逐漸演變成繁瑣的過程中，其適用性也出現問題。對初受菩薩戒者而言，由於戒條繁多，戒律功能反而沒有相對顯發，學習者不容易掌握其精神及學習次第，爲此，聖嚴法師在弘揚菩薩戒時，首重掌握菩薩戒的精

⁷⁵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67-68。

⁷⁶ 參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67-68。

⁷⁷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52。

⁷⁸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58。

⁷⁹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58。

⁸⁰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362。

⁸¹ 參聖嚴法師，《學術論考》，頁 428-429。

⁸² 聖嚴法師，《學術論考》，頁 429。

神，歸納整理出容易受持的菩薩戒內容，想辦法活化菩薩戒，找出了一條現實社會可以實踐菩薩戒的路。對於菩薩戒，以普化的方式，以發菩提心，行菩薩誓願之精神為主，設定簡單確實的目標，並將學習重點鎖定在三聚淨戒、十善、十無盡戒，而不把重心置於菩薩戒經的條文，讓初受戒者能夠掌握學習重點。⁸³

然而由近幾年來的受菩薩戒人數統計表（如下表）看出，每年受菩薩戒人數約僅占皈依人數的百分之五到二十二，這告訴我們要弘揚菩薩戒，得做更多的努力，除了繼續普化所提倡的菩薩戒，在人間廣播菩薩戒種子外，尚應針對已受戒者，施予種子扎根、發芽及成長的教育，使得每一位已受戒者都成為弘揚菩薩戒的鼓手，影響周遭的人來受持菩薩戒，如此方能真正發揮菩薩戒自利、利他的功能。

2003 至 2007 年法鼓山受皈依及在家菩薩戒人數統計表

年度	皈依總人數	受菩薩戒總人數	菩薩戒／皈依人數百分比
2003	11026	約 1000	9.1% [*]
2004	8202	約 860	10.5% [*]
2005	10314	約 570	5.5% [*]
2006	7431	約 1664	22.4% [*]
2007	10096	1070	10.6%

※：代表約估數字

2003 至 2007 年，除 2006 年舉辦三個梯次外，其餘均舉辦二個梯次。

資料來源：1.法鼓山弘化院活動室；2.法鼓山行政中心經營規畫處；3.2003-2006 年《法鼓山年鑑》

深化菩薩戒的實踐是非常重要的。在學習者能夠掌握學習重點之後，進一步也當著眼於菩薩戒的實踐內容，因為菩薩戒的圓滿實踐應是理事並重的。在掌握菩薩戒的精神下，應是依著個人的根器，由簡入繁，逐步地學習與成長。菩薩戒的內容並不僅是有限的條文，而是包羅一切的，所以受戒之後，應該由簡入繁，盡量地把菩薩戒持的越多越好、越深越好、越廣越好。以下整理菩薩戒其他相關資料，讓學習者有依循方向，希望藉此深化菩薩戒的實踐，詳如附錄。

⁸³ 參見林其賢，〈尋求菩薩戒的新典範——聖嚴法師菩薩戒思想初探〉，頁 3-8。

六、結語

持戒而落於形式化，固非佛法化世的本旨，如說廢棄戒律來修證佛法，也非佛法的正見。⁸⁴佛教的戒律本來就重視實用性及伸縮性，唯有社會每一角落都能接受佛教的戒律，佛法才能推廣，否則只是淪為空談，與現實社會脫節。聖嚴法師在研究菩薩戒之後，發現流傳於今日的菩薩戒，已遇到許多問題，若不加以釐清，將會有礙於佛法的推廣，於是發願弘揚菩薩戒。在尊古，但不泥古的原則下，為了能契理與契機，普遍推廣菩薩戒，融通了印、漢、藏各系經論與做法，而歸結出以三皈、四願、三聚、十善組成的菩薩戒。如此內容的菩薩戒能以戒的精神來作為行為的規範，能夠配合現代的人心及社會，是人人都容易受持的菩薩戒。我們在普化菩薩戒，鼓勵未受戒者受菩薩戒之後，進一步要鼓勵已受戒者繼續學戒，受戒，深化菩薩戒的生活實踐。菩薩戒是極富彈性，遇淺即淺，遇深即深。在現有基礎上，我們不能只停留在原點，必須更深入認識菩薩戒內容，了解聖位菩薩所能達到的層次，以此為期許，踏實地一步一步往上學習。

未來我們法鼓山可以考慮規畫開設菩薩戒的系列課程，以教育的方式達成關懷大眾之目的，俾使人人都能在菩薩道上繼續學習與成長。內容分成普及課程及進階課程。普及課程主要針對未受戒者，鼓勵受戒，而進階課程則針對已受戒者，內容分為在家眾及出家眾，幫助受戒者在受戒後深入學戒、持戒，將菩薩戒確實踐在生活中。普及和進階教育課程的雙管齊下，相信能帶來菩薩戒之有效弘揚。

戒的功能在清淨與精進；律的作用在和樂與無諍。戒律是為了淨化人類的身心及淨化人間的社會而施設，如果人人都能受持菩薩戒，發揮大乘菩薩的精神「三聚淨戒」：止一切惡，修一切善，利益一切眾生，就能真正落實法鼓山的理念「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為人間社會帶來積極淨化的作用。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96 年度法鼓山僧伽大學畢業製作呈現」）

⁸⁴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頁 22。

【參考文獻】

一、佛典的引用主要是用「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簡稱 CBETA) 電子佛典系列(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1 冊至第 55 冊暨第 85 冊; 已新纂續藏經第 1 冊至第 88 冊; 嘉興藏選輯; 正史佛教資料類編; 藏外佛教文獻 1-3 輯) 光碟(2010), 引用出處的紀錄(例如: T30, no.1579, p.517, b6-17) 是表示冊數、經號、頁數、欄數、行數。
《梵網經菩薩戒本》(T24)

二、本文所用的聖嚴法師資料大多使用「法鼓全集」網站(<http://ddc.shengyen.org>) 檢索。2005 網路版。

三、光碟資料:

《法鼓全集》光碟版, 2005 網路版。臺灣: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光碟版 Ver4.0。臺灣: 印順文教基金會。

《佛光大辭典光碟版》光碟版第二版。臺灣: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四、專書

編輯部(1999)。《蕩益大師全集》。臺北: 佛教書局。

正覺精社律學研討小組編著(2002)。《律學釋疑》〈重修版〉。南投: 正覺精社。

印順法師(1992)。《成佛之道》。臺北: 正聞出版社(1992年修訂一版)。

印順法師(1992)。《佛在人間》。臺北: 正聞出版社(1992年修訂一版)。

印順法師(1994)。《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臺北: 正聞出版社(1994年七版)。

印順法師(2003)。《攝大乘論講記》。臺北: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2003年新版二刷)。

印順法師(2004)。《戒律學論集》。臺北: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2004年初版一刷)。

弘一律師編著(1997)。《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圓通寺倡印。

佛瑩法師編著(2005)。《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南投: 南林出版社。

昭慧法師(1999)。《律學今詮》。臺北: 出版社。

聖嚴法師(1993)。《行雲流水》。臺北: 東初出版社。

- 聖嚴法師（1993）。《聖嚴法師學思歷程》。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聖嚴法師（1996）。《菩薩戒指要》。臺北：法鼓文化。（1999年二版一刷（《法鼓全集》）；2002年3月二版三刷）
- 聖嚴法師（1999）。《明末佛教研究》。《法鼓全集》第一輯第一冊。臺北：法鼓文化。（1999年12月初版一刷；2005年7月二版一刷）
- 聖嚴法師（1999）。《教育·文化·文學》。《法鼓全集》第三輯第三冊。臺北：法鼓文化。（1999年12月初版一刷；2005年7月二版一刷）
- 聖嚴法師（1999）。《學術論考》。《法鼓全集》第三輯第一冊。臺北：法鼓文化。（1999年12月初版一刷；2005年7月二版一刷）
- 聖嚴法師（2000）。《戒律學綱要》。臺北：法鼓文化。（2000年二版）。
- 李圓淨彙編（2004）。《佛說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菩薩》。南投：南林出版社（2004年校訂一版）。
- 林其賢（2000）。《聖嚴法師七十年譜》。臺北：法鼓文化。
- 林煌洲等合著（2004）。《聖嚴法師思想行誼》。臺北：法鼓文化。

五、論文：

- 林其賢（2004）。〈尋求菩薩戒的新典範——聖嚴法師菩薩戒思想初探〉，林煌洲等合著。《聖嚴法師思想行誼》。臺北：法鼓文化。

六、講義

- 證融法師。《梵網菩薩戒》講義。

附錄

附表 1：菩薩戒十重兼制表

第四妄語戒

兼制	罪相		判罪	參考資料
	綺語戒	若掉動，心不樂靜，高聲嬉戲，令他喜樂。	染污起	《彙解》，頁 49； (《菩薩戒本》， T24,p1108a20-22)
		若忘誤。	非染污起	
	世論戒	若以染污心論說世事經時。	染污起	《彙解》，頁 49； (《菩薩戒本》， T24, p.1108c8-10)
若忘誤經時。		非染污起		

第七自讚毀他戒

兼制	罪相		判罪	參考資料
	但自讚或但毀他	但以貪心自讚。	染污起	《彙解》，頁 66； (《菩薩戒本》， T24, p.1109c21-24)
		但以瞋心毀他。	染污起	
	不隨喜他善	知他眾生有實功德，以嫌恨心，不向人說，亦不讚歎。有讚歎者，不唱善哉。	非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放逸。		非染污起		

第八慳惜加毀戒（貪）

兼制	罪相		判罪	參考資料
	不將護徒眾謂法及衣食二事將護	若菩薩攝受徒眾，以瞋恨心，不如法教授，不能隨時求衣食臥具醫藥房舍，隨時供給。	染污起	《彙解》，頁 71； (《菩薩戒本》， T24, p.1109c8-11)
		若懶惰懈怠。	非染污起	

第九瞋心不受悔戒

兼制	罪相		判罪	參考資料
	不如法懺謝	若菩薩侵犯他人。或雖不犯，令他疑者。嫌恨輕慢，不如法懺謝。	染污起	《彙解》，頁 74-75； (《菩薩戒本》， T24, p.1108b17-19)
		若懶惰懈怠。	非染污起	
	不受懺謝	若他人來犯，如法悔謝。菩薩以嫌恨心，欲惱彼故，不受其懺。	染污起	《彙解》，頁 75； (《菩薩戒本》， T24, p.1108b24-26)
若不嫌恨，性不受懺。		非染污起		

附表 2：法鼓山十善戒、十無盡戒分類表

分類	十善戒	《梵網經菩薩戒本》十重戒	〈法鼓山傳授菩薩戒儀範〉十善戒	〈法鼓山傳授菩薩戒儀範〉十無盡戒
身業	不殺生	佛言：若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願盡未來際) 身離殺	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故殺生。
	不偷盜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願盡未來際) 身離盜	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故偷盜。
	不邪淫	若佛子，自姪，教人姪，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姪。姪因，姪緣，姪法，姪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姪。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姪，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姪，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願盡未來際) 身離邪淫 (出家菩薩為身離淫欲)	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故淫欲 (在家菩薩則為不得故邪淫)。
口業	不妄語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願盡未來際) 口離妄言	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故妄語。
	不綺語		(願盡未來際) 口離綺語	
	不兩舌	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願盡未來際) 口離兩舌	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故說在家出家菩薩罪過。
	不惡口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願盡未來際) 口離惡口	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故自讚毀他。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鉞刺心。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故謗佛法僧三寶。

分類	十善戒	《梵網經菩薩戒本》十重戒	〈法鼓山傳授菩薩戒儀範〉十善戒	〈法鼓山傳授菩薩戒儀範〉十無盡戒 ⁸⁵
意業	無貪欲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願盡未來際) 心離貪欲	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故慳。
	無瞋恚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願盡未來際) 心離瞋恚	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故瞋。
	具正見		(願盡未來際) 心離不正見	

⁸⁵ 十無盡戒分類參考《戒律學綱要》，頁 353。

附表 3：菩薩戒十重戒懺悔行法

總則	
<p>作法懺有三種：一、向一人悔過，二、向三人悔過，三、向眾僧悔過。</p> <p>1.非染污犯及方便輕垢：但向一人悔過，罪便得滅。</p> <p>2.染污犯及方便重垢：須向三人悔過。或無三人，止向二人一人，亦可得滅。</p> <p>3.不失戒重：須向眾僧悔過，或無眾僧，向三二人亦得。設總無清淨大小乘眾，堪向悔過，但殷重自誓，終不復犯，罪亦得滅。若有人可向悔過，不得自誓滅也。</p> <p>4.失戒重罪，堪任更受者：須向眾僧悔過重受。</p> <p>5.失戒重罪，不堪更受者：即須用取相懺法。</p>	
<p>取相懺：所謂日夜六時誦重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二七三七，乃至一年，以見好相為期。此須十科行道，備極精誠，仍復內資理觀，外假壇儀。凡法華方等大悲占察等一切行法，皆屬取相懺攝，能滅根本重罪，令淨戒復生，亦能滅七逆罪，使重報輕受，但不云使得戒耳。</p>	
<p>無生懺：正滅理殺之罪，亦除七逆重愆。</p>	

※參考資料均引自《滿益大師全集》，故僅以頁數表達之

十重戒	犯相	懺悔行法	資料出處
第一殺戒	殺上品，是逆。	無生懺，詳參總則。 (以下同)	頁 7360-7364
	殺中品，是失戒重，須見好相。	取相懺。	
	殺下品是失戒重，堪任更受，或是不失戒重。	向眾僧悔過。	
	方便罪者，三品殺因殺緣皆輕垢。	向一人悔過。	
	上品緣即屬重垢，三品殺法皆重垢。	向三人悔過。	
	上品殺法，應同不失戒重也。	向眾僧悔過。	
第二盜戒	若盜三寶、父母、師長物，失戒。	先須償還，方行取相懺法。	頁 7379
	盜人道物，失戒。	償與不償，隨時斟酌，懺須取相。	
	盜天及鬼神畜生物。	向眾生僧悔過或向三人悔過。	
	三品盜因盜緣。	向一人悔。	
	上中二品盜法。	向三人悔，或向眾僧。	
	下品盜法。	向一人悔，或向三人。	
第三姪戒	姪因。	向一人悔，或自責心。	頁 7388-7389
	姪緣。	向三人悔，或向一人。	
	姪法。	向眾僧悔，或向三人。	
	姪業，失戒。	須取相懺。	

十重戒	犯相	懺悔行法	資料出處
第三姪戒	弄陰失精，觸女身，向女人作麤惡語，或讚身索供，或為媒嫁事。	比丘自依僧法出罪，餘眾向眾僧悔過。	
	若弄未出精而中止，若觸黃門二根男子身，若向黃門二根男子作麤惡語，讚身索供，若媒嫁事未成等。	向三人悔，或向一人。	
第四妄語戒	大妄語成，失戒。	須取相懺。	頁 7405-7406
	小妄語綺語等，增上頻犯，失戒，應須更受。	向眾僧悔過。	
	餘一切等流，及方便罪。	隨其輕重，用三種作法除之。	
	復有法說非法等一切妄語，或破法輪僧，或破羯磨僧，若破法輪事成，犯逆罪，不可悔。	惟得用無生懺，轉重令輕耳。	
	若破法輪事不成，犯方便重垢。	向一切僧悔過。	
第五酤酒戒	酤酒業成，失戒。	據此經《佛說梵網經》中，例須取相若約地持《菩薩地持經》為例，或向眾僧殷重悔過，堪任更受，以是遮業故也。	頁 7411-7412
	若未成酤業，及賣淨肉，在姪坊等。	向眾僧，或向三人一人等，例得悔除。	
第六說四眾過戒	犯重失戒，應須更受。	向眾僧悔過或復取相，彌善。	頁 7421
	犯輕。	作法，隨事斟酌。	
第七自讚悔他戒	上品，失戒重，堪任更受。	向眾僧悔過。	頁 7426
	上品，不失戒重。	向三人或眾僧悔過。	
	下品，犯輕。	向一人悔過。	
第八慳惜加毀戒	同第七條。	同第七條。	頁 7433
第九瞋心不受悔戒	同第七條。	同第七條	頁 7439
第十謗三寶戒	同第七條。	同第七條。	頁 7446-7447

附表 4：菩薩戒十重戒七眾料簡、大小同異戒懺悔行法表

部分原文修改，如下所示：

◎：七眾同制 ●：七眾同犯

※參考資料均引自《滿益大師全集》，故僅以頁數表達之

十重戒	七眾料簡	大小同異	參考資料
第一殺戒	●七眾同制	此戒與聲聞不全同。同者，同不得殺；異者，大士見機得殺。如下所明。又大士害二師成逆，聲聞但結重罪。大士殺天犯重，聲聞非重。大士殺四趣，如上料簡。（下品謂害四趣眾生（修羅、鬼神、畜生等），解語受戒者犯重，不失戒體。或數數故傷都無慚愧，煩惱增上，不知厭捨，亦可失戒也；不解語者犯輕《全集》pp.7346-7347）聲聞殺鬼神與殺天同，殺傍生又略輕。大士捨身不失戒，結罪如上說。聲聞捨身，戒亦隨盡，不復結罪也。	頁 7353
第二盜戒	●七眾同制	大小乘不全共。同者，同不得盜；異者，大士見機得盜。如下所明。舊云（《菩薩戒義疏》，T40, p572 a28-b5）：聲聞於佛滅後，盜佛物輕，菩薩恆重。今據《僧祇律》中，寺主用塔物供僧，直五錢即結重，況自用耶？又華嚴伽婆蹉於賊舟上，取檀越二子，還其父母，以無盜心，不名犯戒。（《四分律》,T22, p980 a12-b6）亦是見機得作之意，未必一向與大乘異也。	頁 7374
第三姪戒	出家五眾，全斷姪欲。在家二眾，惟制邪姪，就已妻妾，復制非時非處。又月六齋日，年三齋月等。若受八關戒時，無復邪正，一切俱制。犯者皆結重罪。	大小乘略不同。小乘夢中失精不犯，或云但自責心；大乘若夢行姪，寤應生悔，訶責煩惱，倍於聲聞也。	頁 7385
第四妄語戒	●七眾同制	大小乘俱制。	頁 7399
第五酤酒戒	●七眾同制	大小乘不全同。小乘作酒，止結不應，酤者同於販賣；大乘作時結方便罪，酤犯重也。	頁 7411
第六說四眾過戒	◎七眾同制	大小異。小乘說第一篇，犯第二。說第二篇，犯第三。說第三篇以下，悉犯第七聚。大士宜掩惡揚善，故說重同重，說輕同輕。	頁 7417
第七自讚悔他戒	◎七眾同制	大小異。大士利安為本，故重。小乘自讚犯第七聚（突吉羅），毀他犯第三篇，不合結也（小乘分自讚與毀他；大乘則合一而談）。	頁 7424-7425
第八慳惜加毀戒	◎七眾同制	大小異。大乘不揀親疏，求者皆施。不與、加毀，悉犯，以本誓兼物故。小乘惟弟子不教法，犯第七聚。不與財，不制。加毀隨事各結，不合為重。	頁 7431
第九瞋心不受悔戒	◎七眾同制	大士接取眾生為務，以乖化他之道，故重。小乘自利，瞋他犯第七聚。	頁 7436
第十謗三寶戒	◎七眾同制	大小異。大士化人為任，故重。小乘說：殺無果報，姪不障道，世界有邊無邊等，均名惡見。語語犯第七聚；三諫不捨，結第三篇；更或不捨，作惡見不捨擧搗磨。雖非滅擯，而治法最嚴，冀令永捨惡見故，然終不結重也。	頁 7444

附表 5：菩薩戒、聲聞戒對照總表

十重戒第一條					
菩薩戒類別	戒相	制戒緣起	開緣	兼制	備註
梵網菩薩戒	佛言：若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起自婆裘園中，諸比丘因聞佛說不淨觀，隨聞思修，深厭色身，求死不得。覓刀欲自殺時，有勿力迦難提比丘是外道種持刀入園有比丘倩斷己命，乃以衣鉢酬之，因斷六十餘僧命。	又菩薩未登不退，或繇業報因緣，得癡狂心亂等病。當知有五因緣令狂病生：一、親里死盡故狂，二、財物失盡故狂，三、田業、人民失盡故狂，四、或四大錯亂故狂，五、或先世業報故狂。有五因緣令心散亂：一、為非人所打，故心散亂，二、或非人令心散亂，三、或非人食心精氣，故心散亂，四、或四大錯，故心散亂，五、或先世業，故心散亂。有五因緣令心病壞：或風發故病壞心、或熱發故病壞心、或冷發故病壞心、或三俱發故病壞心、或時節氣發故病壞心。雖有如是狂亂等病，若自覺是受菩薩戒者，殺心害命，仍犯重罪。若見火而捉，如金無異；見屎而捉，如栴檀無異。如是狂亂，都不自憶有菩薩戒，犯戒無罪。若菩薩未狂亂時，作殺方便，狂亂之後，彼人命斷，犯重。若菩薩狂亂時，作殺方便，得本心後，彼人命斷，無犯。若得本心後，更加方便令命斷者，犯重。又菩薩本所受戒極至佛身，捨身他世，戒體不失。若憶知宿命作殺生者，犯重。若不憶宿命，雖作殺生，不名犯戒，與狂亂心壞同科。（《梵網經合註》，X38, p648 c21、p649 a14）		
瑜伽菩薩戒	—	—	—	—	—
聲聞戒	若比丘尼，故自手斷人命，若持刀授與人，若歎死、譽死，勸死：「咄！人用此惡活為？寧死不生。」作如是心念，無數方便，歎死、譽死、勸死。此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				

十重戒第二條					
菩薩戒類別	戒相	制戒緣起	開緣	兼制	備註
梵網菩薩戒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佛在羅閱城，有檀尼迦，在閑靜處，草屋坐禪，為人持去。乃作全成瓦屋，佛令打破。便詐宣王教，取彼要材；為王臣人民訶責，無使入村，勿復安止。比丘以過白佛，因斯如上制戒。（《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T40, p 431b）	不犯者：與想，已物想，糞掃想，暫用想，親厚想。若癡狂，若心亂，若病壞心，若轉生不自憶知。（《梵網經合註》，X38, p 652 a18-20）		
瑜伽菩薩戒	——	——	——	——	——
聲聞戒	若比丘尼，在聚落、若空處，不與，懷盜心取；隨所盜物，若為王、若王大臣所捉。若縛、若殺、若驅出國：「汝賊！汝癡！」若比丘尼作如是不與取，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				

十重戒第三條					
菩薩戒類別	戒相	制戒緣起	開緣	兼制	備註
梵網菩薩戒	若佛子，自姪，教人姪，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姪。姪因，姪緣，姪法，姪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姪。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姪，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姪，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起自須提那尊者，其父既歿，母乃要其捨戒還家。尊者不肯，母再三要，尊者終却之。母云：如不肯回，可為種子。于時佛未制戒，尊者遂諾母命，其妻就尊者三成其事，果得子，遂以種子為名，後亦出家成道，號種子尊者。佛因制戒。（《四分戒本緣起事義》，X40, p81b）	不犯者：為怨家所執，如熱鐵刺身，惟苦無樂。或熟睡不知，或狂亂壞心，或轉生不自憶。（《梵網經合註》，X38, p 653c9-11）		
瑜伽菩薩戒	——	——	——	——	——
聲聞戒	若比丘尼，作姪欲，犯不淨行，乃至共畜生。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				

十重戒第四條					
菩薩戒類別	戒相	制戒緣起	開緣	兼制	備註
梵網菩薩戒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佛在毘舍離，時世穀貴，乞食難得。婆求河邊有安居者，便共稱歎，得上人法。信心居士，減分施之。後往佛所，因問訶責，而制此戒。（《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T40, p 432c）	不犯者：狂、亂、病壞心，後生不自憶及戲笑說、誤說、獨說，或向人說十地四果等法，不言自證。（《梵網經合註》，X38, p655 c4-5） 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攝受對治，性利煩惱更數數起。 又不犯者，他起嫌恨，欲令止故。若他愁憂，欲令息故。若他性好戲，為攝彼故。欲斷彼故，為將護故。若他疑菩薩嫌恨違背，和顏戲笑，現心淨故。（《梵網經合註》，X38, p655 c8-12） 不犯者：見他聚話，護彼意故，須與暫聽。若暫答他問，未曾聞事。（《梵網經合註》，X38, p655 c14-15）	若菩薩掉動，心不樂靜，高聲嬉戲，令他喜樂，作是因緣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誤，犯非染污起。（《菩薩戒本》，T24, p1108 a20-22） 若菩薩。以染污心論說世事經時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誤經時犯非染污起。（《菩薩戒本》，T24, p1108 c8-10）	
瑜伽菩薩戒	——	——	——	——	——
聲聞戒	若比丘尼，實無所知，自歎譽言：「我得過人法，入聖智勝法，我知是，我見是。」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求清淨故，作如是言：「諸大姊！我實不知、不見，而言我知、我見，虛、誑、妄語。」除增上慢。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				

十重戒第五條					
菩薩戒類別	戒相	制戒緣起	開緣	兼制	備註
梵網菩薩戒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雖似酒色、酒香而無酒味，飲不醉人，無罪。藥酒雖亦希利，不能亂人，在家菩薩酤者無罪。（《梵網經合註》，X38, p 657, b8-9） ●偏觀律論惟遮不開（《梵網經合註》，X38, p657, b15）		
瑜伽菩薩戒	——	——	——	——	——
聲聞戒	——	——	——	——	——

重戒第六條					
菩薩戒類別	戒相	制戒緣起	開緣	兼制	備註
梵網菩薩戒	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若獎勸心說，及僧差說罪，皆不犯。（《梵網經合註》，X38, p658 a21-22） 若向有大乘戒，有具戒者，如法說實舉過，令其懺悔，不犯。（《梵網經合註》，X38, p658 b4-5） ●開遮者，惟除僧差，及獎勸因緣，餘悉不開。（《梵網經合註》，X38, p658 b13）		
瑜伽菩薩戒	——	——	——	——	——
聲聞戒	——	——	——	——	——

重戒第七條					
菩薩戒類別	戒相	制戒緣起	開緣	兼制	備註
梵網菩薩戒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業。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不犯者：知彼少欲，護彼意故；若病、若無力，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護僧制。若令彼人起煩惱、起溢喜、起慢、起非義，除此諸患故。若實功德，似非功德；若實善說，似非善說。若為摧伏外道邪見，若待說竟。（《梵網經合註》，X38, p659 b10-14）	若菩薩知他眾生有實功德，以嫌恨心不向人說，亦不讚歎。有讚歎者，不唱善哉，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墮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菩薩戒本》，T24, p1109c21-24）	
瑜伽菩薩戒	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				
聲聞戒	——	——	——	——	——

重戒第八條					
菩薩戒類別	戒相	制戒緣起	開緣	兼制	備註
梵網菩薩戒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不犯者：若自無，若求非法物，若不益彼物，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彼犯王法，護王意故，若護僧制。（CBETA, T24, no. 1500, p.1109, c5-7） （CBETA, T24, p. 1107） ●若外道求短，若重病、若狂，若知不說，令彼調伏。若所修法未善通利。若知前人不能敬順，威儀不整。若彼鈍根，聞深妙法，生怖畏心。若知聞已，增長邪見。若知聞已，毀皆退沒。若彼聞已，向惡人說。（《菩薩戒本》，T24, p1107 c16-21）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護僧制，若病，若無力，若使有力者說，若彼有力、多知識大德，自求眾具。若曾受教，自己知法。若外道竊法，不能調伏。（《梵網經合註》，X38, p 660 b9-11） 觀眾生應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恐其憂惱而不為者。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觀彼現在少所利益。多起憂惱。（《菩薩戒本》，T24, p1108 b11-14）	若菩薩攝受徒眾，以瞋恨心，不如法教授，不能隨時從婆羅門居士所，求衣食臥具醫藥房舍供給，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墮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菩薩戒本》，T24, p 1109 c8-11）	
瑜伽菩薩戒	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捨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				
聲聞戒	——	——	——	——	——

重戒第九條					
菩薩戒類別	戒相	制戒緣起	開緣	兼制	備註
梵網菩薩戒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彼欲令作不淨業，然後受者，不謝無罪。若知彼人性好鬥訟，若悔謝者，增其瞋怒。若知彼和忍，無嫌恨心，恐彼慚恥，不謝無罪。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彼不如法悔，其心不平，不受其懺，無罪。」（《菩薩戒本》，T24, p 1108b27-28）	若菩薩侵犯他人。或雖不犯，令他疑者，即應懺謝。嫌恨輕慢，不如法懺謝，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犯懶墮懈怠，犯非染污起。（《菩薩戒本》，T24, p 1108 b17-19） 若菩薩，他人來犯，如法悔謝。以嫌恨心，欲惱彼故，不受其懺，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不嫌恨，性不受懺，是犯非染污起。（《菩薩戒本》，T24, p 1108b24-26）	
瑜伽菩薩戒	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麤言便息，由忿蔽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				
其他菩薩戒	——	——	——	——	——
聲聞戒	——	——	——	——	——

重戒第十條					
菩薩戒類別	戒相	制戒緣起	開緣	兼制	備註
梵網菩薩戒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鉞刺心。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惟遮不開（《梵網經合註》，X38, p 662 b13）	
瑜伽菩薩戒	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				
其他菩薩戒	——	——	——	——	——
聲聞戒	——	——	——	——	——

附表 6：律學釋疑表

※參考資料均引自《律學釋疑》，故僅以頁數表達之

十重戒	編號	提問內容	答案	關鍵名相	參考資料
1. 殺戒	1.1	「養樂多」等飲料，標有「活菌酵母乳」，但濾之，眼觀皆無蟲，可飲用否？	答：可飲用，律中以肉眼所見為持犯之標準。	活菌酵母乳	頁 322
2. 盜戒	2.1	盜戒中的六緣之一——舉離本處。譬如某甲看到某處有寶物，將之拿起來，但是馬上察覺不應該，又將之放回原處，這段時間人並未離開原位，物品最終亦未離原處，是否亦算「舉離本處」呢？	答：指物離本處，非謂人離開本處。如《尼戒表記》P21 引律示相八中之第二云：「先將牛盜牽，後悔放去，得夷。以離本處故。」	舉離本處	頁 68
	2.2	一般道路屬政府管理，路旁之野草及掉地之花、果、葉仍屬有主物嗎？路旁之山水亦在政府地上，亦屬有主物嗎？取前二項有犯盜嗎？	答：《鈔記》卷十七 P12 云：「即如俗令，山澤林藪不令占護，若先加功力，不得盜損。」《資持》釋云：「據俗令者，恐是唐令。既不令占即無所屬，故是無主。若下，今判加功占據，還成有主。」此等須視政府法令規定，如玉山國家公園等為法令所屬，此中一草一木不得取之，犯盜可知。	野草，有主物	頁 69
	2.3	盜戒中，怎樣的情況下稱為「取而未離處」呢？	答：如手已觸及欲盜之物而尚未舉離，或如盜架上物，移動架子而物未離架，或如《尼戒表記》P20	取而未離處，舉離本處	頁 74
	2.4	盜戒有云盜馬乘牛乘……上之寶物衣被，則現今之火車、汽車、飛機上之物亦屬同否？若「遺失物」當作何處理？	答：今之火車等，判犯等同馬乘等。至於「遺失物」處理法可參見《比丘戒相表記》單提第八十二條處理之。	火車，遺失物	頁 84
	2.5	在供佛之燈光下誦經犯盜佛光否？若（在安板後）只短暫時間借此燈光看經本的頁數，是不犯或只犯小罪？	答：若實有侵損之舉，如遮止使令光明減少，或移佛光作他用，方成盜罪。以《目連五百問經·問佛事品第二》：「問：續佛光明，晝可滅不？答：不得。若滅犯墮，雖云佛無明暗，施者得福。故滅有罪。」《目連五百問經略解》（《卍續藏》71 冊 P0174）云：「……若有燈光明，不得足光中過住，此光屬佛，踐蹋佛光，有過無福故。若自另有一燈得。」據此云：「有過無福。」理應無關盜罪，然有小罪吉羅。亦不應作借用想，以有借必有還故。	盜佛光	頁 85

十重戒	編號	提問內容	答案	關鍵名相	參考資料
2. 盜戒	2.6	又僧伽藍寺院道場中為整地整理環境而除草，乃至將所種花草一併拔除，此有否犯盜戒？	答：整地除草等乃為維護道場整潔、清淨莊嚴，不犯盜戒。	除草	頁 85
	2.7	若居士不知不可取三寶物，而於寺中摘取香花（觀賞用）時，犯盜否？後知，而將香花放回盆中，須懺否？若須懺悔，則應懺何等罪？	答：若先無盜心而取則不犯；此或可責心懺悔。於後知時，復起盜心，不還論犯，結下品罪。或可責心懺悔。（居士來寺，僧眾有義務教導入寺規矩。）	香花，懺悔	頁 92
	2.8	檢校——若眾中失物者，眾主不得為其檢校。（《尼戒相表記》P16） 問：檢校是否屬強行逼迫檢查，查出失物所在，如搜身？若以恐嚇言詞，或曉以因果，令自動還贓物，可否？	答：是的。恐嚇言詞非出家人口業威儀所攝（亦屬盜心中之恐怯心），曉以因果或可行之。	檢校	頁 92
	2.9	今之法令：二十歲者有自主權，婚姻……等事，可不經父母之同意，亦即父母無權干涉。是則，法律上所規定二十歲有自主權者，與律中所云有守護、無守護可為同類否？即二十歲以上者為無守護義？若屬，則度二十歲以上人出家，雖父母不同意，度之出家或雖不如法，但理應不犯盜度，可作如是解？	答：此乃佛制剃度所問遮難之一，若具遮難其中一項，雖即二十歲不問父母同意否於今之法令不抵觸，然於佛制不合，由此遮難之緣起，乃身子尊者輒度羅云，淨飯王白佛，因制乃為免俗之譏，若論成家後，於法律上則妻子（丈夫）為第一順位之關係人，於印度童女係屬父母，出嫁屬丈夫、夫死屬子，此乃有明定守護主，於男眾則須有妻子之同意書或離婚證明等。 再論兒是否係屬父母否？法令是定二十歲則有自主權，（此指權利，若據違反義務如犯罪，或負債等者，亦須論及有否守護人。）或可說無守護義，然論佛制問輕遮乃為遮止俗譏，仍不應廢。	自主權，盜度	頁 93
	2.10	《尼戒相表記》P20 明處之中泛明處所，何謂村物？屬屋內、外物？如人盜電視，離架犯？離屋犯？盜桌子、椅子、舉離地犯？離屋犯？盜桌上筆紙，離桌犯？	答：村物——指聚落中公眾之物，若屋是屬大眾共有如宗祠，則所攝物亦屬之，若有守護主，則亦望護主結罪。屋內、外物皆包括。離架犯。盜桌椅離地犯。盜桌上筆紙，離桌犯。	村物	頁 95
	2.11	若取彼（財物）從道至非道，從非道至道。（《尼戒相表記》P22） 何謂非道？但非屬正式道路屬之？小馬路、村間小路、田間小路是？或但不是路，如田、空地等是？	答：「非道」指非正式道路，而此義乃就此處、彼處而明離處即犯也。	舉離本處，非道	頁 95

十重戒	編號	提問內容	答案	關鍵名相	參考資料
2. 盜戒	2.12	供僧眾之食，煮時是否可嘗味？若不可犯何罪？	答：可試嘗，然不可吞噉，嚐後即吐出，以水漱口。倘有盜心吞咽，則犯盜十方常住物，結下品蘭；若無盜心吞咽，則犯吉罪。最好憑經驗，無須嘗鹹淡。	供僧，嘗食	頁 97
	2.13	盜戒中「舉離處」，例如：「作文書時從頭書（輕）至末尾（重），為人立契約的情形辨離處。」之義為何？	答：當契約生效（即雙方蓋章之時）即犯根本。	舉離本處	頁 98
	2.14	(1) 水電屬四種僧物中的那一種？如何使用方不致犯盜？	答：《百丈清規》云：「愛惜常住物，如護眼中珠。興利莫若除弊，盡公自爾無私。信施脂膏，沾染便成業海；伽藍因果，明察即是福基。銘曰：物屬招提，絲毫難犯，守在爾躬，必敬必憚。清若澄潭，正如直幹，無曲無私，何憂何患。一有差池，龍天校勘。」	水電費，施主	頁 107
		(2) 水電費由常住付費與固定由施主付費，其體同否？	倘由常住支付，屬常住常住物之經費。使用水電無非為資道之緣，如用燈誦經、拜佛等正當用途。犯盜與否，須問自心用法為何？若常住支出即常住款供眾辦道；設由施主付費則是檀越供養，此乃不同之處。		
		(3) 施主無限制使用，而常住有使用規定，違規犯否？應依何為準？	施主雖無限用而行布施，然常住有共住規約，則應按常住使用原則，僧團維繫，貴於和合，超越限用，但違常住規約，以施主無限用，不致犯盜。若是常住付費，而若為用功超越時間則應酌量補貼常住，不致侵損。修道以少欲為本，縱為個人基本所須之水電，亦絲毫不浪費，能省則省，該用則用。甚至考量用水電之時宜，如古德晝閱三藏，夜習禪思或念佛，則少用電也。		
	2.15	學尼新學，於諸多開遮尚未明了，如何避免在不明情況下觸犯盜科？	答：以少欲知足為本，少事緣，志心於道，不做與修行了生脫死無關之事。將精神體力運用於修道，自可減少過患。若欲高升，出風頭，從事與修道不相干事，則恐懼盜網，而自陷沒。	犯盜	頁 109

十重戒	編號	提問內容	答案	關鍵名相	參考資料
2. 盜戒	2.16	(1) 目前電腦被廣泛運用，智慧版權常被提起。未知目前五錢的認定為多少犯重？可否以國制犯盜不犯死罪，故盜錢多少亦不入重科？	答：據《薩婆多論》，於五錢有三解： a. 準彼時所用之錢。（古大錢一當十六、五錢則成八十也。） b. 隨所盜處，所用五錢入重。 c. 依國制，斷盜幾物應死，即以爲限。 今南山律取第二解。新譯五錢爲五磨灑。一磨灑，可直此方銅錢八十。其五磨灑，計當四百。然者，五錢之說，古來解法不一，依律意值一件袈裟，今計爲千元左右。 一九八八年，南傳比丘推算五錢計爲美金廿元，然則今美金跌漲未定，約爲台幣數百元。 上廣下化老和尚，更嚴說法，值台幣五元。 《本疏》云：「此戒人多潛犯不謂重罪但是粗心。」又《善見律》亦云：「戒中宜從急護。」以盜罪乃性戒重罪，最爲難護，欲避此過，下至草葉不取。少欲知足爲本。	軟體，五錢	頁 110
		(2) 市面上的軟體少者五、六百元，中者數千元，高者萬元以上。複製非法軟體，通常下一個指令，就完成盜用的動作。對業者而言，並沒有任何實質上的損失；不過確實是少一筆收入，是不是：動則成重罪呢？若因其價頗高，目前能力上所不許，則以暫用之心使用，望來日經濟許可時，方補買之可否？若不知其軟體合不合用，又無試用版，複製使用，望若能用，將來補購；不合則刪除，未知可否？	得經電腦軟體主人，或公司等相關人員同意，或請同參道友護持，倘擅意爲之，終罹盜網，自陷沈淪，慎重！慎重！		
	2.17	若居士送不合法磁片（上有軟體），合受用否？此若被查會被罰乃至犯法。	答：合受用，如賊施比丘之例（見《尼戒相表記》P16），然於國法仍有違犯，是故仍以不用爲妥。	軟體	頁 111
	2.18	若人送整組電腦，軟體爲非法，合用否？	答：同前題所明。	軟體	頁 111
	2.19	盜舊物之計值以世價折舊計算或其他方法？	答：以世舊價算之，如二手貨之物值。	所盜物，計值	頁 113

十重戒	編號	提問內容	答案	關鍵名相	參考資料
2. 盜戒	2.20	伽藍中有果樹，而果實僧眾少食故任其掉落，若有居士想摘可以嗎？（有白僧、非私取。）	答：以果樹等屬常住常住物，可白僧由居士採後送市貿易或由果農標價收成，再將所得歸入常住經費，不可任居士自摘食用乃至採回家用。	常住常住物，居士，白眾	頁 113
	2.21	大殿、講堂、齋堂是否須於夜後點小壁燈，以防行路時盜佛光？	答：也不妨點小壁燈。若言盜佛光，乃指遮止或減損供佛燈之光明方犯。	盜佛光	頁 114
	2.22	無盜心，誤損常住物後償之，還須懺否（有犯）？重輕之罪云何？	答：償畢即可。	侵損，賠償，懺悔	頁 116
	2.23	盜戒中之重物值「五錢」，每一國家錢幣有貶、漲情形且強國錢大，弱國錢小：以此換算錢值合理否？ 又錢之大小隨時代而有差別，亦有值不值（貨物脹縮）等差別，試問今先置三種釋五錢法，則現今論盜之錢法，以何為準？ 即若某甲比丘尼盜心取人二千元判罪輕重？ 暫用、試用未經同意的電腦軟體過二千元判罪輕重？ 化公云值「五元」不知出處為何？	答：當時各部律主（皆是阿羅漢者）所據本就有別，又依其所化眾生根機及地處不同，而隨宜故亦不同，今時之情況亦如是。 若以一件袈裟之價，則約千元之值，又南傳國家如泰國則以1988年之廿元美金（約折台幣數百元）。 既未經同意，除有親厚等因緣，否則雖無盜心，不致犯根本，然亦有方便罪；若有盜心，則直結根本（滿五成重）。 化公所云五元之意，或即《多論》第二解，南山宗所取者是。隨所盜處，所用五錢入重。如《菩薩戒》盜戒中云：「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針草乃微不足道之物，尚不苟取，況重物耶！乃急護之言，須明其意，何得誦文？又如《戒本疏》卷六P70云：「判罪觀緣緩急者，如《母論》、《善見》所說；若約護行，草葉不取者是也。」	五錢	頁 117
	2.24	電腦程式的設計是以經銷商的使用設限為標準，或是消費者的說法為準？如：這在國外才幾百元，廠商為賺錢故賣貴，因此可以複製。	答：此屬彼之智慧財產權，賤貴吾人無權干涉，買賣乃良心問題，自有其因果。	軟體	頁 122
	2.25	承上若已無心盜用，護法居士又有以上等見解，無視於你所求，將一套當二套用，該用嗎？明知它不如法？又沒有人支持你的想法？	答：凡不合因果，有損人利己者，不得用之。	軟體	頁 123

十重戒	編號	提問內容	答案	關鍵名相	參考資料
2. 盜戒	2.26	若印經典戒本，打字之校對稿，及書皮外盒之樣本，當如何處理？ 有裝經典之透明塑膠套，已經沒有使用，可丟棄否？	答：應收藏淨處較佳。 《在家備覽》P188 云：「……一法所受用者……剋定永施、不許改轉……」，準此若非特屬法寶所受用（精舍版本·持犯篇·盜·第二目·法物）方允改用；若不爾，不當棄之，即使有損壞之處，亦當修補完善。	經書，打字稿	頁 127
	2.27	賠償壞常住物，需十倍償還否？或等值即可？又若損壞之常住物若數量有餘，可否以金額買常住物所不足者償之？	答：若非惡心損壞，屬誤心情況等值即可，然恐物價有漲有減，寧可多賠，勿損常住分毫。 因果上理應損何物，即賠償所損物品。至於常住不足者，可另由職事再行採購，不需與此事相干涉。	賠償	頁 132
	2.28	常住傳授菩薩戒送人的紀念品，剩餘的拿了：有否犯盜？應如何補救？	答：須約常住是否所餘可與大眾結緣，若局限與受戒人結緣，則所餘應歸屬常住，若無盜心拿取，或謂得與眾結緣如此不犯。但事後若知不與大眾結緣，物須歸常住，不爾則犯。 視物值，而定犯相，又必須償還常住。	紀念品，賠償	頁 133
3. 姪戒	3.1	有居士家有妻妾多人，未知犯邪姪否？邪姪之義是否包攝妾婢之屬？國外有兄長過世，弟弟接納兄嫂成爲己妻，未知犯邪姪否？另有多夫一妻，多妻一夫犯邪姪否？	答：但有正式婚約，眾所認同，非私通情形，則非邪姪。然邪姪者，依《俱舍論》有四：「他妻。自妻非道（大便道口道）。非處（非房室中）。非時（懷胎乳子受八齋時）。」其中雖是己妻然不合時宜、禮節，亦犯。但罪可悔。	妻妾，邪姪	頁 295
	3.2	在家居士未婚，已受五戒、菩薩戒之後，和異性作不淨行，是否犯邪姪重罪？能否出家？	答：是犯邪姪屬邊罪攝，須取相懺見好相，乃能出家。	邪姪，犯根本	頁 308
4. 其他	4.1	出家人違反交通規則（如超速、超載、闖紅燈……），若被抓到且罰單；未被抓有罰單；未被抓未罰單，是否有犯戒罪，應各結何罪？	答：若無心者，則無有過（但佛前責心吉）。若是有心，則皆應結非威儀吉羅。	違反交通規則	頁 322
	4.2	(1) 《四分比丘戒本補充講表》P34：《五百問事》云：燒故經者，得罪非輕，必有損像蠹經，淨處藏之可矣！請問收藏到最後該怎麼辦？	答：吾人但以恭敬心收藏，盡心而爲，如法維護，此法不變，自有持續行此法之人，自得利益。諸行無常，無須考慮收藏到最後之情形。	經書，燒毀，資源回收	頁 121

十重戒	編號	提問內容	答案	關鍵名相	參考資料
4. 其他	4.2	(2) 一般通俗佛學演講（非註解經典之書）的書如果損壞可以燒掉嗎？（其中可能有引用一些佛經上的文句）	如雜誌類損壞者，置一專焚佛字紙爐化之（有佛菩薩像須剪下）；倘未損可流通者，寄往大陸寺院結緣，以大陸較缺佛書，或退還原出版處。（紙灰使淨人等埋之，置於人少行之淨處。）		
		(3) 現在報紙上常刊登助印經書、販賣佛像的廣告（上有佛經、佛像之照片），應如何處理？古人向有惜字紙的觀念，現代提倡資源回收，如果有廢紙紙箱，請問要化掉把灰丟進大海，還是做資源回收較好？	剪下後收藏淨處，至於廢紙紙箱，能用則用，不能用者，當資源回收。		